# 房屋转让协议范本

正文：   
   
房屋转让协议  
房屋转让协议  
  
卖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买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  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房屋买卖一事达成协议，订立本协议。  
  
第一条　交易房产情况。  
卖方所拥有的房地产座落于深圳市\_\_\_\_\_\_\_\_\_\_区\_\_\_\_\_\_\_路\_\_\_\_\_\_\_小区\_\_\_\_\_房（以下简称该物业），建筑面积为\_\_\_\_\_\_平方米（具体面积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为准），房地产证号码为\_\_\_\_\_\_\_\_，其他情况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买方对该房地产情况已充分了解。房地产内附着设施见附表。  
  
第二条　成交价格。  
该物业之转让成交价为人民币/港币\_\_\_\_\_\_\_元（￥\_\_\_\_\_\_\_）。  
第三条　付款方式。  
1、买方在签署本合约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\_\_\_\_\_\_\_元（￥\_\_\_\_\_\_\_）作为购房定金，卖方在收取定金后向买方出具收据。  
2、人民币\_\_\_\_\_\_\_元作为第二部分楼款，付款方式如下（买方只可选择一种）：  
（1）一次性付款（ ）  
①上述第二部分楼款民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￥\_\_\_\_\_\_\_）须在签署《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协议（现售）》时或之前全部付清，且该协议须于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或之前签署。  
②买卖双方同意，上述第二部分楼款由买方先交予银行做资金监管。  
③国土局正式受理由买卖双方签署的《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协议（现售）》，且过户转让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并领取新房产证后，监管银行将第二部分楼款付清给卖方。  
（2）银行按揭付款（ ）  
①买方须于交纳定金后\_\_\_\_\_\_\_天内首期款人民币\_\_\_\_\_\_\_元（￥\_\_\_\_\_\_\_）（注；具体的首期款金额以银行按揭承诺书为准）在指定银行做资金监管帐；并前往银行、律师楼等地签署有关按揭的文件；依时交纳由按揭而产生的律师、保险、公证、评估、登记费等，买方不得借故推托，否则视为违约。  
②在银行承诺贷款并出具承诺书后的三天内，买方须和银行落实计清首期房款（补交或多退），即上述第二部分楼款总额减去银行承诺贷款之金额，同时买卖双方签署《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协议（现售）》并且办理过户手续。  
③过户转让手续全部办理完并且买方领取到新房产证后，银行将监管的房款付清给卖方。  
第四条　缴纳相关税费  
按政府有关规定，买卖双方需付税费：①营业税；②增值税；③印花税；④城建维护税；⑤产权登记税；⑥契税；⑦所得税；⑧公证费；⑨查证费；⑩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
其中买方支付上述\_\_\_\_\_\_\_项费用，卖方支付上述 \_\_\_\_\_\_\_项费用。  
第五条　交楼时间  
买卖双方同意交楼时间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第六条　该物业是以现状售予买方，买方也认可该物业之现状，故买方不得以物业现状为由中途拒绝此项交易。  
第七条　在该物业交付给买方使用前、卖方须付清一切有关该物业之杂费（如水电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费及土地使用费等）。相关转名费用由买方支付。  
第八条　卖方须保证对上述该物业享有完整所有权，能完全支配及处理。有关该物业在本次转让之前己产生的按揭、抵押债务、税项及租金等事宜，卖方应在转让完成前处理完毕，并保证转让后买方无须负责，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。  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  
如买方未能履行本合约之条款以至本合约不能顺利完成，则己付之定金将由卖方没收，而卖方有权再将该物业转让予任何人。  
如卖方在收取定金后不依合约条款将该物业售予买方，则卖方须返还买方双倍定金予买方以弥补买方之损失。  
第十条　于本合约之外双方在谈判中的声称理解、承诺以及协议之内容，如有与本合约不相符的，以本合约为准。  
第十一条　买卖双方可约定其他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附件须经双方签章。  
第十二条　本合约一式贰份，自双方或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双方各持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  
第十三条　本合约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，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直仲裁，该委员会之裁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  
第十四条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  
卖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买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房屋转让协议  
房屋转让协议